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綠水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木祥

訴訟代理人 鄭蕙婷

被上訴人 華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簡字第1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由鄭蕙婷變更為陳木祥，並經陳木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0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兩造簽訂物業管理維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派遣保全人員為上訴人提供社區管理維護，上訴人則按月給付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49,100元，惟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底終止系爭契約後，尚積欠被上訴人108年2、3月之保全服務費149,100元未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49,100元等語。

二、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

02 三、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之訴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
03 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因公司財務問題，積欠其所派遣之
04 駐點保全人員108年2至4月份之薪資，故上訴人曾於108
05 年4月15日發函告知將暫扣被上訴人之服務費用，以代發駐
06 點保全人員薪資，並經被上訴人回函同意以108年3、4月
07 份之服務費代發薪資，其服務費扣除上開代發薪資後之餘額
08 為75,372元。又系爭契約中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合約期間內提
09 供上訴人社區每年2次水塔清洗、2次消毒、2次高壓清洗
10 中庭及外圍地面服務，而此部分履行所需費用為12,000元，
11 惟被上訴人並未履行，是上訴人所欠服務費應扣除此部分款
12 項，扣除後之餘額為63,372元。此外，因被上訴人未給付駐
13 點保全人員薪資，致駐點保全人員無法實際善盡管理社區安
14 全之義務，上訴人業於108年4月11日發函要求被上訴人改
15 善，但被上訴人並未改善，上訴人乃於108年4月30日依系
16 爭契約第7條第5項、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提早終止系
17 爭契約，而系爭契約提早終止致使上訴人須花費半個月時間
18 另行招標、遴選新的物業管理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
19 項第3款約定，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半個月之服務
20 報酬即74,550元，則上訴人所欠服務費用扣除被上訴人應賠
21 償之款項後，上訴人已無須給付任何費用予被上訴人等語。
22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23 之訴駁回。

24 四、被上訴人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9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給付108年
30 3月之服務費用共149,100元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
31 本院卷第97頁），固足認為真實。惟上訴人所辯：其經被上

01 訴人同意而代以未付服務費發放駐點保全人員薪資、被上訴
02 人未履行契約所約定水塔清洗等義務而應賠付其12,000元，
03 以及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提早終止，其
04 就此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半個月之服務報酬即74,550元之損害
05 賠償，且其所欠上開服務費用扣除被上訴人對其所負上開債
06 務後，被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向其請求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
07 與所述大致相符之上訴人於108年4月11日出具之函文、被
08 上訴人於108年4月30日出具之回函、系爭契約影本、上訴
09 人給付108年2月份服務費用之匯款記錄、本院108年11月
10 14日之執行命令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53頁），而被上
11 訴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就上訴人上開所辯為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1、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4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應認上訴人上開所辯為
15 真實。準此，兩造間所互負之上開債務，乃互負給付種類相
16 同之債務，並均屆清償期，是上訴人主張以上訴人所欠被上
17 訴人之服務費用與前述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款項相互抵
18 銷，自屬有據，且抵銷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服務費用
19 債權既無餘額，則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行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
20 費用。

2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14
22 9,100元及其遲延利息，核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審就此所
23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4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
25 主文所示。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9 第3項、第450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志宏
02			法官	謝佳純
03			法官	趙彥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07	110	年	2	月
			書	記
			官	呂子彥
				25
				日